

合同编号: THS2023-C001-A



政府采购项目

合同书

采购人: 东方市教育局

供应商: 海南禄兴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江边中心学校校车运行合同

合同编号： THS2023-C001-A

甲方： 东方教育局

乙方： 海南禄兴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东方市教育局（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确定海南禄兴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2023年2月至2024年1月东方市江边中心学校和四更中心学校校车运行服务（项目名称）的中标/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签署《2023年2月至2024年1月东方市江边中心学校和四更中心学校校车运行服务（项目名称）合同》（合同编号：THS2023-C001-A，以下简称：“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校车运行服务内容、期限、费用结算

1、服务内容：甲方提供 8 辆证照齐全的专业校车，交给乙方为甲方下辖江边中心学校的学生提供往返于学校和住所之间的校车接送服务，乙方自觉服从相关部门的督查，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合法经营承担校车行驶期间的全部安全责任。具体接送线路、班次和时间参考接送明细表。

2、运行服务期限：自接收车辆之日起开展服务，服务期限壹年。

3、合同标的：

| 服务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具体服务承诺 |
|--------------------------------|----|----|--------------------|
| 2023年2月至2024年1月东方市江边中心学校校车运行服务 | 1 | 次 | 接收车辆之日起开展服务，服务期限1年 |

4、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壹佰玖拾万零捌仟壹佰壹拾壹元贰角零分(¥1908111.20元)

本合同项下所有服务的全部税费均已包含于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5、合同签订地：海南省东方市

6、费用结算：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每年甲方分2次拨付运行服务费用给乙方，乙方须在拨款前开具正规的租赁业务服务发票或运输发票给甲方。

①自接收车辆之日起至2023年7月31日运行服务费用为954055.60元，拟于2023年04月30日前拨付；(以政府财政资金实际到账为准)

② 2023年08月01日至2024年01月31日运行服务费用为954055.60元，拟于2023年09月30日前拨付；(以政府财政资金实际到账为准)

乙方银行帐号信息如下：

户名：海南禄兴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帐号：2201 0275 0920 0704 151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海口世贸支行

第二条 甲方应尽的义务及责任

1、甲方所提供的车辆必须证照齐全、符合国家安全管理的规定的专业校车，提供符合交通法规规定临时停车地点，甲方不得擅自增减接送班次、开放新路线、调整(如绕行)或停运线路等事项，如遇特殊情况，可与乙方协调，经乙方同意后方可执行。甲方负责协调江边中心学校安排校车跟车接送教师。

2、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安全运行监督检查，对违章违规现象进行批评教育、指导整改。甲方负责协调江边中心学校相关负责人对学生及家长进行宣讲乘坐校车安全须知和相关管理规定，积极配合乙方开展校车运行工作。

3、校车在运行期间发生事故时，甲方协助乙方进行事故处理，乙方须第一时间告知甲方，甲方不负责校车运行期间事故有关的经济赔偿。

第三条 乙方权利、义务

1、保证车辆正常安全行驶，确保不超员、不超速行驶，杜绝酒驾和疲劳驾驶，按校车管理规定，对校车及安全监控设备按时维护、检测、例保，及时消除事故隐患，确保运行车辆安全。如遇故障，乙方应及时调配专业校车接送学生，以确保正常上下学。

2、按照双方拟定的时间、线路行驶，不可擅自更改或增减线路和调整接送时间。如遇特殊情况，可以经过与甲方协商才可以调整。

3、乙方为每部车辆配备一名司机，要符合校车驾驶员资格，熟悉《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相关内容，培训校车司机安全规章制度。对司机加强思想政治、职业道德教育，提升安全行车、优质服务等方面的能力。

4、运行的8辆校车为学生接送专项专用，乙方不得用于商业用途，停运期间，除

车辆检修等日常工作外，校车应在校内制定地点封存停放。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擅自提前终止本合同、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提供校车运行服务视为违约，任何一方违约，必须赔偿对方合同总款百分之二十违约金。

2、甲方逾期未按本合同规定支付运行费用、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提供运行服务，每延误 1 日，任何一方违约，必须赔偿对方合同总款千分之一滞纳金。

3、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和不可预见性的自然灾害，（如战争、地震、洪水、台风等）造成的损失，由保险公司赔偿，甲乙双方共同协助解决。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与终止

1、双方可以协商变更或终止本合同。

2、合同期满，经双方协商无异议，合同自动延续。

3、合同执行中任何一方须终止合同的，必需在终止前一个月书面告知对方，否则视为违约，并赔偿对方经济损失每日总款千分之一。

第六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如因客观条件变化，油费、维修、及人工费用上涨，或甲方增加车辆和线路运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调整运行费用，并订立补充条款。补充条款及附件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七条 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第八条 合同纠纷处理：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作如下处理：

1、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

2、如协商不下，则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合同生效：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十条 合同鉴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货物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第十一条 合同备案:本合同一式五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二份,乙方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附件:中标通知书

甲方: 东方市教育局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张军 (签字或签章)

日期: 2023年3月10日

乙方: 海南禄兴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张军 (签字或签章)

日期: 2023年3月10日

见证方: 海南泰合盛政府采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张麓 (签字或签章)

日期: 2023年3月10日

成交通知书

海南禄兴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贵公司于2023年2月27日参加“2023年2月至2024年1月东方市江边中心学校和四更中心学校校车运行服务”的竞争性磋商。经磋商小组审核评定、采购人确认并在媒体公告评审结果后，确定贵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现将磋商结果通知如下：

采购单位：东方市教育局

项目名称：2023年2月至2024年1月东方市江边中心学校和
四更中心学校校车运行服务

项目编号：THS2023-C001

包号：A包

成交供应商：海南禄兴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金贸西路1号富丽花园文景阁
22A1房

成交金额：¥1908111.20

（大写：人民币壹佰玖拾万零捌仟壹佰壹拾壹元贰角）

请贵公司在收到本通知书后30日内，持本通知书与东方市教育局联系办理合同签订等有关事项。

特此通知！

海南泰合盛政府采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8日

